

证券代码：001388

证券简称：信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